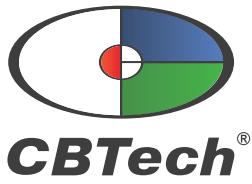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0.01%~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臺幣 2,670,375 元，故不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018,618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度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8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同年 9 月 2 日募集完成掛牌交易。

2.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實際用於轉投資款計 225,862 仟元動支使用率 64.53%、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29,473 仟元動支使用率 100%，資金運用依照募資計畫進度執行。

第六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9 日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於本年股東會充分說明 113 年度發放董事酬金之合理性。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因 113 年度並無獲利，故無發放董事酬勞。
3. 本公司已將董事薪酬政策、範圍、種類及定期檢討機制明訂於薪酬給付準則中，董事之報酬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薪酬委員定期檢視績效評核與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第 11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670,37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2,608,46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47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70,829,568 元。
3.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呂理宏	抱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受到中國大陸市場內卷、低價競爭及全球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低迷、PCB 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的情況下，2024 年整體 PCB 表現 除 AI 相關伺服器及 Nvidia AI 載板需求暢旺外，造成 HDI、MLB、FPCB 需求下滑，直接成像曝光設備由於中國大陸低價競爭激烈連帶影響川寶東南亞、台灣及亞洲市場的銷售，造成川寶在 PCB 產業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子公司寶虹也因為終端客戶訂單遞延及中國大陸成熟製程大量新廠開出產能，整體業績也受到影響。集團為擺脫中國大陸 PCB 直接成像設備、以及半導體成熟製程的內卷競爭，2024 年即同步展開組織改造轉型。

PCB 產業：

直接成像產品核心改造降低成本，投入高階載板分類設備 AVI 外觀檢查設備外。在 TGV 玻璃基板新技術領域投入 TGV 金屬化代工並計畫於 2025 Q2 建置小量產線，2025 Q4 逐漸開始接單出貨。預期 TGV 產品在未來 2 年將會需求大爆發，將可帶領川寶集團轉型開啟新的營業模式及擴大營收。

半導體產業：

子公司寶虹科技積極發展 12 吋 PECVD 設備及關鍵零組件開發，同時也與國外歐洲老化測試設備廠取得台灣區域代理服務，進入半導體 5G 、Ai 高頻老化封測領域。

集團在 2024 年開始的轉型新設備布局，預期在 2025 Q3 陸續完成並交付予客戶，未來將會為集團注入新的動能。川寶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 (ESG) 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集團設立永續委員會並積極投入廠區節能減碳、員工照顧、關懷社會弱勢團體三個面向。ESG 報告書同時積極編列並於 2025 年 8 月完成上傳，符合企業在 ESG 方面的承諾，並推動產業朝永續發展的方向進行。

在此誠摯地感謝所有的員工、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去年一年來的支持與認同。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加劇，中國紅利已不復存在，產品及營運策略勢必要加快調整。川寶集團自 2024 年開始組織改造、設備研發發展方向調整以及發展新的 TGV 代工事業、半導體高功率封測代理服務已逐步成形。在集團同仁共同的使命與認知共同努力下，以成為 IT 生態產業中最佳的解決方案供應者，展現了對自己的期待與信心，轉型的成果將逐步呈現，請各位股東共同支持與期待。

一、113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15,514	1,407,762	(492,248)	(34.97)
營業毛利	249,757	375,977	(126,219)	(33.57)
營業費用	313,543	346,009	(32,467)	(9.38)
營業利益	(63,786)	29,968	(93,753)	(312.8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77,070	61,562	15,508	30.08
歸屬本公司業 主之 稅後淨利	(2,670)	49,227	(51,897)	(105.42)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15,514 仟元，相較於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07,762 仟元衰退 34.97%，主要係因 113 年度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消費性電子庫存去化不如預期，衝擊全球供應鏈產能佈局。使 PCB 產業在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整體市場成長趨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73)
	權益報酬率 (%)	(0.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11.8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2.46
	純益率 (%)	(0.5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06)

113 年度之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均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低軌衛星通訊、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HPC)及電動車等應用持續推動整體市場需求，不少設備商隨著 PCB 廠朝向高階設備及半導體靠攏。PCB 產業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IC 載板，其次為 HDI 及多層板和 FPC 產品。設備發展主軸將為衛星通訊、電動車、高速運算 (HPC)、人工智慧 (AI)、伺服器及太陽能電池板等 PCB 曝光製程提供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進行調整布局載板及封裝等高階曝光設備的研發。下列為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最近兩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9,048	99,119
營業收入淨額	915,514	1,407,76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	7.54	7.04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3 年	LED+ Laser 混波 LDI 機 lead frame AVi 外觀檢查機
112 年	Gemini 8600 SR_F 軟板防焊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 8600W Mini LED 白油專用直接成像曝光機 直接成像雷射光源+UV LED 混合光源 CBT-50RT30 軟板平行光曝光機

二、114 年經營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佈局 PCB 設備與半導體異業結盟機會，並與策略夥伴合作拓展及產品應用，提升與國際大廠黏著度，貼近市場。
2. 積極探詢 PCB 與半導體上下游投資佈局機會，挹注公司營業成長動力。
3. 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及國際情勢，透過市場分析及客戶分類，強化客戶關係，建立品牌形象。
4. 因應 PCB 廠之板塊挪移，積極推動東南亞擴展服務據點及生產基地，以增進客戶服務、吸引人才，並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5. 持續加強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有效降低人才流動率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6. 針對新的營運模式，盤點內部資源，制定整合計劃，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
7. 落實綠色製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仍然趨向保守，全年的銷售數量增加端看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彈性製造系統，有效調節淡旺季人力調配。
- (2) 強化管理、提升良率、合理化工時，以降低生產成本。
- (3) 尋找替代廠商及訂定安全庫存策略，縮短交期，以強化接單競爭力。
- (4) 與上游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佈局先進材料，確保原物料採購優勢，建立綠色供應鏈，深耕供應商長期夥伴關係。
- (5) 因應 PCB 產業供應鏈之板塊挪移，積極佈建東南亞生產基地。

2. 銷售政策：

- (1) 深耕國內外重要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默契，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 (2) 建立完整之設備統包商業模式。
- (3) 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推動集團成為最好的 IT 生態產業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為發展願景，「追求卓越」、「客戶導向」、「勇於夢想」、「以人為本」為目標，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 掌握市場需求，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研發動能，精進核心技術能力。
- (二) 持續研發取得更多國家之國際認證、專利申請。
- (三) 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脈動，因應產業之板塊挪移，提早佈局服務據點及生產基地。
- (四) 推行「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三面向執行各項細節，並同步將 ESG 標準納入工作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同業廠商眾多，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在此競爭挑戰下，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能力，積極佈局高階設備之研發。
- (二) 法規環境：為符合日趨嚴峻的環保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稅制調整等政策之法規要求，本公司將積極落實推動 ESG 永續經營理念及妥善規劃遵循稅制相關法規，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在充滿不確定性、通膨升高、勞動市場遭遇挑戰、供應鏈緊縮及各國財政與貨幣刺激方案效果開始消退，此都將造成總體經濟重要風險。對此，本公司將審慎應對全球產業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持續提升營運彈性、做好風險控管措施，以期能為公司持續成長並創造價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已自行編製完成；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學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本會計師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顯著成長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張 至 誠



張至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 1,121,857	25	\$ 988,138	22	\$ 444,000	10	\$ 354,000	8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21,784	7	120,105	3	176	-	604,86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13,195	1	27,312	1	1,102	-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三 二）	276,663	6	288,256	7	148,776	4	137,2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 二五、三二及三三）	-	-	127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2,700	-	3,870	-	2219	-	19,812	1
1220	本期所持證券（附註四及二七）	1,064	-	10,415	-	2230	-	80,18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6,905	28	1,474,905	34	2250	-	8,39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0,625	2	89,136	2	2280	-	130,7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237	-	3,039	-	5,703	-	6,6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47,990</u>	<u>69</u>	<u>3,004,808</u>	<u>69</u>	<u>2320</u>	<u>-</u>	<u>28,046</u>	<u>1</u>
1510	非流動資產	2,090	-	2,090	-	<u>1,205</u>	<u>-</u>	<u>2,856</u>	<u>-</u>
1517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21XX	<u>1,220,834</u>	<u>22</u>	<u>1,372,763</u>	<u>32</u>	<u>-</u>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 二）	83,816	2	76,796	2	2530	2	-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1,796	1	29,779	1	250	5	328,257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 十四）	918,550	21	847,762	19	2645	1	21,862	1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25	-	17,347	-	25XX	-	-	-
1821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213,440	5	213,440	5	250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607	2	97,381	2	2580	-	-	-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24	-	25,581	1	8,234	-	10,873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三二、三 三及三四）	18,679	-	1,386	-	3110	-	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7,670</u>	<u>31</u>	<u>65,721</u>	<u>1</u>	<u>3200</u>	<u>-</u>	<u>348,089</u>	<u>8</u>
31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1,377,283</u>	<u>31</u>	<u>1,377,283</u>	<u>31</u>	<u>1,170,830</u>	<u>27</u>	<u>1,221,136</u>	<u>28</u>
36XX	權益總計	<u>895</u>	<u>-</u>	<u>4,544</u>	<u>-</u>	<u>(4,544)</u>	<u>-</u>	<u>(7,959)</u>	<u>-</u>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504	-	2,865,842	65	10,61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95</u>	<u>-</u>	<u>2,866,737</u>	<u>65</u>	<u>\$ 4,455,660</u>	<u>100</u>	<u>2,644,681</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4,435,660</u>	<u>100</u>	<u>\$ 4,382,091</u>	<u>100</u>	<u>\$ 4,382,091</u>	<u>100</u>	<u>-</u>	<u>-</u>



會計主管：林義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三 三)	\$ 915,514	100	\$ 1,407,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六)	665,757	73	1,031,785	73
5900	營業毛利	249,757	27	375,977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45,690	16	151,333	11
6200	管理費用	98,590	11	98,5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48	7	99,11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 益) (附註十)	215	-	(2,9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3,543	34	346,009	25
6900	營業淨 (損) 利	(63,786)	(7)	29,9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 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8,069	3	35,394	3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十及三 三)	15,791	1	27,4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61	5	7,136	-
7050	財務成本	(11,051)	(1)	(8,3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7,070	8	61,562	4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3,284	1	91,5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8,464	2	42,791	3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5,180)	(1)	48,73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 892	-	\$ 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2	-	7,73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0	1	(1,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2,915)	-	2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99	1	6,9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9	-	\$ 55,646	4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0)	(1)	\$ 49,2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10)	-	(488)	-
8600		(\$ 5,180)	(1)	\$ 48,7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9	-	\$ 56,1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10)	-	(488)	-
8700		\$ 1,019	-	\$ 55,646	4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06)		\$ 1.04	
9850	稀 釋	(\$ 0.06)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鴻
明

經理人：張鴻明

鴻
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薇
君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年份	期初餘額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總量	\$ 2,663,997	\$ 3,893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之權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22,308									
B3	法定盈餘公積							865	(22,308)							
B5	特別盈餘公積								(865)							
	股東現金股利								(96,0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6,390	12,168													
D1	112 年度淨利							49,22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6	(49,22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861	575,534	363,399	4,188	1,221,136	(4,188)	49,293	(66)	7,73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49,293)							
B1	法定盈餘公積								(4,188)							
B5	股東現金股利								(4,18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D1	113 年度淨損								(18,2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231)						
H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8,412	14,8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372	\$ 778,442	\$ 368,238	\$ 1,170,830	\$ 4,544										

鴻明
日記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微君

會計主管：林微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84	\$ 91,53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75	20,890
A20200	攤銷費用	27,961	34,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5	(2,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 淨利益	(2,571)	-
A20900	財務成本	11,051	8,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8,069)	(35,394)
A21300	股利收入	(3,540)	(3,6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0	2,0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91	24,4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861)	5,3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57	17,125
A31150	應收帳款	17,958	168,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9	(551)
A31200	存 貨	212,802	220,024
A31230	預付款項	28,511	47,7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8)	(670)
A32125	合約負債	(280,145)	(391,4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39	(238,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028)	4,717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46)	1,171
A32200	負債準備	15,029	25,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1)	(1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6)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097	(2,4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02)	(8,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37)	(106,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58</u>	<u>(117,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00)	(\$ 10,5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	3,1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30)	(138,5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00	14,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73)	(79,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1	3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23)	(1,0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600	33,9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540</u>	<u>3,6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243</u>)	(<u>175,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9,4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4,47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99	105,8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400)	(4,9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95)	(7,4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787)	(96,0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289</u>	<u>18,5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7,979</u>	(<u>153,4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25</u>	(<u>7,8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3,719	(454,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8,138</u>	<u>1,442,4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1,857</u>	<u>\$ 988,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本會計師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顯著成長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張 至 誠

方蘇立

張至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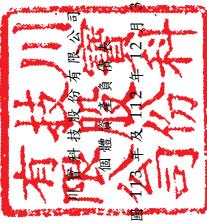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99,286	15	\$ 442,533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180,00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49,400	8	89,400	3	212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三十)	17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十)	8,915	-	27,06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三)	12,3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三十)	177,745	6	211,957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79,3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三十及三一)	38,055	1	30,1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1,359	-	3,415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四)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40,724	1	38,1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4,4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0,663	-	10,4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五)	1,23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99,365	9	332,018	1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90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三一)	27,948	1	27,401	1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三十)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208	-	86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及三一)	7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5,668</u>	<u>41</u>	<u>1,213,343</u>	<u>40</u>		流動負債總計	<u>308,237</u>	<u>10</u>
非流動負債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82,58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2,090	-	2,0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1,37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3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76,749	2	68,6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342</u>	<u>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796	1	29,779	1	2XXX	負債總計	<u>413,279</u>	<u>1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362,472	42	1,202,850	40			<u>392,443</u>	<u>13</u>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02,806	12	411,854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15	-	2,829	-	3110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540,372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2,478	-	15,828	-	3200	普通股股本	778,442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4,607	1	25,581	1	3310	資本公積	575,534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2,424	-	1,386	-	3320	保留盈餘	368,23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16</u>	<u>1</u>	<u>62,970</u>	<u>2</u>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63,309	12
		<u>1,934,053</u>	<u>59</u>	<u>1,825,781</u>	<u>60</u>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830	36
						3420	未分配盈餘	<u>4,544</u>	<u>-</u>
							其他權益	<u>12,504</u>	<u>-</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959</u>	<u>-</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12</u>	<u>-</u>
1XXX	資產總計	<u>3,279,121</u>	<u>100</u>	<u>\$ 3,037,124</u>	<u>100</u>	3XXX	權益總計	<u>2,865,842</u>	<u>87</u>
								<u>2,644,681</u>	<u>87</u>
								<u>\$ 3,279,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日期：2024年1月1日

鴻明
日

林誠君
會計主管

林誠君
司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40,413	100	\$ 398,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84,260	76	298,017	75
5900	營業毛利	56,153	24	100,586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2)	-	(57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061	24	100,008	2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7,345	20	49,765	12
6200	管理費用	47,802	20	42,9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三一)	48,927	20	83,73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十)	92	-	(2,6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66	60	173,751	43
6900	營業淨損	(88,105)	(36)	(73,74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3,413	5	15,787	4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及三一)	15,064	6	26,42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84	13	3,211	1
7050	財務成本	(5,757)	(2)	(4,7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664	12	80,71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68	34	121,422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稅前淨(損)利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6,037)	(2)		\$ 47,679	1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3,367	1	1,548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670)	(1)	49,227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92	-	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5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892	1	(1,2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30	2	(1,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2,915)	(1)	2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199	2	6,90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9	1	\$ 56,134	1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6)		\$ 1.04	
9850	稀 釋	(\$ 0.06)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鴻張
明

經理人：張鴻明

鴻張
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薇林
君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471	普通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291,094	\$ 2,882	\$ 7,070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	總 計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308	-	865	-	(22,308)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5)	-	(96,078)	-	-	-	-	-	-	-	-	-	(96,078)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783	-	-	-	-	-	-	-	-	-	-	-	-	-	-	-	78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87	-	-	-	-	-	-	-	-	-	-	-	-	-	-	-	1,287
N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6,390	12,168	-	-	-	-	-	-	49,227	-	-	-	-	-	-	-	-	-	18,55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66	(889)	-	(889)	-	(889)	-	(889)	-	-	49,22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6	(889)	-	(889)	-	(889)	-	(889)	-	-	6,90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293	(889)	-	(889)	-	(889)	-	(889)	-	-	56,13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861	575,534	363,309	4,188	1,221,136	(7,959)	10,612	-	-	-	-	-	-	-	-	-	-	-	2,644,68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929	-	-	(4,929)	-	-	-	-	-	-	-	-	-	-	(47,787)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29)	-	(4,929)	-	-	-	-	-	-	-	-	-	-	(47,787)
B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88)	-	(4,188)	-	-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18,23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8,231	-	-	-	-	-	(2,670)	-	-	-	-	-	-	-	-	-	(2,67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892	(1,778)	-	(1,778)	-	(1,778)	-	(1,778)	-	-	6,1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15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	3,5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15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	223,1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099	169,030	-	-	-	-	-	-	-	-	-	-	-	-	-	-	-	-	2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87	-	-	-	-	-	-	-	-	-	-	-	-	-	-	-	48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83	-	-	-	-	-	-	-	-	-	-	-	-	-	-	-	483
N1	員工認股權下發行之普通股	8,412	14,877	-	-	-	-	-	-	1,170,830	(4,544)	-	(4,544)	-	(4,544)	-	(4,544)	-	-	23,28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372	\$ 778,442	\$ 368,238	\$ -	\$ 1,221,136	(7,959)	\$ 10,612	-	\$ 12,504	\$ -	-	-	-	-	-	-	-	-	\$ 2,865,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總經理：張鴻明
會計主管：林威君

張鴻
明

林威
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037)	\$ 47,67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4	12,673
A20200	攤銷費用	3,950	10,9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	(2,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	(2,572)	-
A20900	財務成本	5,757	4,712
A21200	利息收入	(13,413)	(15,787)
A21300	股利收入	(3,540)	(3,6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0	1,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664)	(80,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2,874)	6,42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2	5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906)	2,493
A29900	其 他	(230)	(2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145	14,94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892	109,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5	32,701
A31200	存 貨	36,460	3,405
A31230	預付款項	(547)	(13,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4)	(16)
A32125	合約負債	(1,863)	8,77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09)	10,5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276	5,442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70)	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	1,5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46)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04	157,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37)	(4,64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933</u>	<u>(1,28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00</u>	<u>151,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00)	(\$ 10,5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	3,1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0)	(178,5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00	14,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257)	(46,8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	(32,4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6)	7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1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944	14,3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0,479</u>	<u>159,4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585</u>)	(<u>78,1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0,000)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4,47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33,5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66)	(2,1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786)	(96,0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002</u>	<u>18,5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623</u>	(<u>146,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15</u>	(<u>4,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753	(77,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2,533</u>	<u>519,6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99,286</u>	\$ <u>442,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鴻
明

經理人：張鴻明

鴻
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薇
君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608,46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477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2,670,375)	
可供分配盈餘	1,170,829,5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018,6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3,810,950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林薇君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員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據公司實際需求修改。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u>前二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至由本公司分派發放；本公司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公司授權條件，其條件及承購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u> <u>一四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 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

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 %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張鴻明	2,441,996	4.51
董事	曾昌彥	1,301,334	2.40
董事	魏景川	741,136	1.37
董事	呂理宏	163,000	0.30
董事	蔡龍泉	183,308	0.34
董事	楊淑芳	0	0
法人董事	鼎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泰宇	230,851	0.43
獨立董事	楊嘉銘(註 4)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
獨立董事	王關生	0	0
獨立董事	黃俊杰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061,625	9.35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2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54,151,980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32,159 股($54,151,980 \times 10\% \times 80\%$)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4.獨立董事楊嘉銘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4 年 3 月 3 日辭任。

